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我向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2019年，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加快发展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均全部出席。

2019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备注
张海波	13	13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在每次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都按照法定时间要求向我提供会议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我认真听取议案介绍，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在了解和掌握相关情况的基础上

出席董事会会议；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2、在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履行了职责。

2019年度，本人出席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和发表的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示意见
2019. 4. 25	2019第一次会议	1. 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 2. 2018年年度报告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计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和2019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
2019. 8. 28	2019第二次会议	关于就《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

2019年度，本人出席了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和发表的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示意见
2019. 4. 25	2019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2018年度超发工资总额在2019和2020年度予以等额扣减的议案 2. 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同意
2019. 10. 14	2019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补选卢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聘任张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我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4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12个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均已公告。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4. 25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5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5	对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8. 28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8. 2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14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2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2. 12	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平时通过董监高微信群、每周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电话、邮件、专门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等，了解、熟悉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发展、财务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我利用参会的机会，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发展以及管理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面对面进行沟通，着重关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原料渠道、产品品种及质量、营销现状等，发挥独董专业优势，积极建言，发挥作用。在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时，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的报告。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发挥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作用。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

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公司被评为 B 级（分为 ABCD 四级，A 级最好）。

3、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检查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学习培训情况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颁发的规章、政策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定，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保证公司和自身行为符合规范要求，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2019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19 年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是我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2020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_____（张海波）

2020 年 4 月 27 日